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02號

上訴人 NGUYEN DANG TUYEN(中文名：阮登宣，越南籍)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(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4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914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NGUYEN DANG TUYEN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並諭知沒收及刑後驅逐出境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並記明衡酌上訴人遲至案情已臻明朗之原審始坦承犯行，不影響第一審之量刑等旨，所為論列說明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其已坦承犯行，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之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04 法官 汪梅芬
05 法官 何俏美
06 法官 黃紹紘
07 法官 宋松璟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記官 胡家寧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